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

秦开劳人仲案字[2025]第 712 号

申 请 人：魏鑫坤 男 汉族 1992 年 * 月 ** 日出生

家庭住 址：秦皇岛市卢龙县宏屹国际城

户 籍 所 在 地：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付团店村 56 号

身 份 证 号：13032419*****0610

委托代理人：陈爽 职务：申请人妻子

被 申 请 人：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建设）

法定代表人：马德源 职务：兴龙建设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已铭 职务：兴龙建设人资

肖华 职务：河北权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魏鑫坤向本委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放假工资、补缴社会保险等。本委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立案受理后，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0 日两次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魏鑫坤、委托代理人陈爽，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高已铭、肖华出庭参加仲裁活动。案外人河北臻承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臻承公司），证人王力出庭参加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0 年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王力

维修部技术员，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工资为 8000 元/月，工资通过被申请人账户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工作期间，被申请人未按法律规定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2025 年 8 月被申请人王力维修部的项目经理王力在无任何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口头通知辞退我本人，且未出具解除关系证明，也未支付补偿，且拖欠我 6 个月工资，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仲裁。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 48000 元；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6000 元；3、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6 年放假 9 个月工资 36000 元；4、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失业保险损失 26730 元；5、要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入职以来的各项社会保险。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自 2018 年 12 月起，被申请人公司统一下发制度，要求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承揽的工程项目中的劳务部分以对外分包的形式完成。该劳务部分是指除公司专业岗位以外的劳务分包，本案申请人所做工作属于零星维修工作中的劳务部分，申请人为劳务分包单位的工作人员，与被申请人不存在事实劳务关系。

申请人举证：1、工资银行流水；2、日常施工记录；3、个人所得税信息；4、与被申请人项目经理聊天记录；5、出入证；6、销货清单、微信聊天记录及照片；7、工作期间微信聊天记录及照片；8、动火安全作业证；9、公司年底放

假文件；10、与被申请人总经理马德源、项目经理王力等日常工作聊天记录截图；11、与王力、马德源等录音；12、安全许可证截图；13、工作日志。

被申请人举证：1、劳务分包管理办法；2、被申请人与案外人签订的四份劳务分包合同；3、被申请人与劳务分包单位之间往来流水；4、部分劳务分包单位2022年至2025年8月工资发放记录；5、申请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一份。

本委经审查查明：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023年1月与秦皇岛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胜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4年1月与秦皇岛安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程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5年1月与河北臻承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臻承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将中秦渤海轮毂厂区改造工程、戴卡兴龙轮毂厂区改造工程及劳务发包给上述建筑劳务公司。

2020年申请人经王力介绍至被申请人发包的项目工作，工作内容为测量，申请人日常工作受王力管理，工资由各建筑劳务公司委托被申请人代支付，2023年申请人与同胜公司签订了一份书面劳动合同，2025年8月30日王力口头通知申请人，目前没有活干了，可以将其介绍至其他项目部，后申请人再未上班。臻承公司认可申请人为其员工。

依双方举证查明：同胜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给申请人发放工资，且有申请人签字。安程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给申请人发放工资，且有申请人签字。臻承公司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给申请人发放工资，且有申请人签字。

另查，被申请人已经按照安程公司、臻承公司委托代发了拖欠申请人的工资，其中安程公司支付了 2024 年 10 月工资，臻承公司支付了 2025 年 4 至 8 月工资，共 6 个月，合计 48000 元。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能建立劳动关系。理由是：1、被申请人将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是符合法律规定的；2、被申请人代各劳务公司发放工资是执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3、申请人的工资发放花名册均为各劳务公司所制定，而非被申请人制定，且申请人均签字确认，结合双方现有证据，证人证言，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能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所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是错误的，故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本委经调解无效，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接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 裁 员：庄景超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书 记 员：高欣怡